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比較數字。由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而比較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故比較數字並非完全可資比較。

概要

- 合併收益減少80.5%至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 除稅前合併虧損增加5.0%至約人民幣54.3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5.7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膠合板產品

膠合板產品業務及其相關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地位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菏澤市，該市楊木資源豐富，可提供製造膠合板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於回顧年內，為大幅擴展本集團的木板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與中國廣東省江門市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的工廠（「聯盟工廠」）組成戰略聯盟。根據戰略聯盟安排，本集團可就轉介客戶（如物業開發商）至聯盟工廠購買其產品賺取服務收益，而聯盟工廠亦將向本集團購買膠合板產品，以根據其要求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該業務的利潤率遠高於現有的膠合板產品業務，董事會認為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重點。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

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一方面繼續奉行減少接獲低利潤膠合板訂單的政策，並實施控制成本及將若干非核心工作外包予當地工人的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透過與聯盟工廠的戰略聯盟大幅擴展木板經營業務以拓寬收益來源，並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開始產生收益。儘管該等舉措導致整體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所下降，但對毛損由二零二三年期間錄得的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扭轉為毛利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作出重大積極貢獻。董事會認為，隨著與聯盟工廠的業務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逐步改善。

膠合板及相關服務分部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總收益約73.3%。

租賃收入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將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出租予從事農產品批發的租戶，並出租其他過剩的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同時降低該等資產的管理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租賃收入約佔總收益的26.7%。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611	59,487
銷售成本		<u>(1,102)</u>	<u>(64,609)</u>
毛利(毛損)		10,509	(5,1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	(424)
行政開支		(18,898)	(22,48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1,747)	(19,934)
透過發行普通股消除金融負債的虧損		(2,297)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7,380)	3,244
財務成本	6	<u>(3,935)</u>	<u>(7,052)</u>
除稅前虧損		(54,357)	(51,770)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期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8	<u>(54,357)</u>	<u>(51,770)</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52,978)	(50,799)
非控股權益		<u>(1,379)</u>	<u>(971)</u>
		<u>(54,357)</u>	<u>(51,770)</u>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0	<u>(5.76)</u>	<u>(6.9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684	2,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4	5,417
投資物業	11	34,131	66,9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7
		<u>41,729</u>	<u>76,62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	1,9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853	62,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	6,939
		<u>40,554</u>	<u>71,450</u>
總資產		<u><u>82,283</u></u>	<u><u>148,078</u></u>
權益			
股本	13	19,511	14,165
股份溢價	13	252,927	233,241
其他儲備		46,534	52,942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1,408	1,408
累計虧損		(327,693)	(274,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313)</u>	<u>27,041</u>
非控股權益		<u>(2,350)</u>	<u>(971)</u>
總權益		<u><u>(9,663)</u></u>	<u><u>26,070</u></u>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0	235
應付可換股債券	—	6,972
	<u>210</u>	<u>7,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2,464	58,849
遞延收入		25	25
預收款項		2,908	3,311
應付稅項		6,586	7,0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	7,795
應付可換股債券		7,284	—
借款		22,423	37,736
		<u>91,736</u>	<u>114,801</u>

總負債

	<u>91,946</u>	<u>122,008</u>
--	---------------	----------------

總權益及負債

	<u><u>82,283</u></u>	<u><u>148,078</u></u>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相關服務以及租賃活動。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更改**」)。鑒於更改將使本集團能夠:

- (i) 避免與其他上市公司在傳統市場報告高峰期的業績公告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相關外部服務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競爭;及
- (ii) 透過消除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假期日期變動對工作流程造成壓力的不確定性,與核數師更好地規劃其審核時間表。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編製基準 – 續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續

隨附本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期間的經審核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54,357,000元及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15,22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182,000元及淨負債人民幣9,663,000元，其中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為人民幣22,423,000元，包括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獨立第三方的銀行借款人民幣8,100,000元及其他應付貸款人民幣14,323,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979,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和表現及其可利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人討論延長還款期；
- (ii) 本集團一直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商討，並與潛在買家聯繫以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以籌集額外現金；及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新措施以促進銷售，如推出高利潤產品的新商業舉措、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並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 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延長本集團貸款的還款期；
- (ii) 透過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融資及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額外資金；及
- (iii) 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改善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 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財務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膠合板	—	54,239
提供膠合板相關的轉介服務	<u>8,511</u>	<u>—</u>
	8,511	54,239
租賃收益		
租賃收入總額	<u>3,100</u>	<u>5,248</u>
	<u>11,611</u>	<u>59,487</u>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於某時點的貨物轉移及提供相關的轉介服務予以確認。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24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25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65)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5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33
其他收益或(虧損)	131	(702)
債務重組收益	-	14,755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69)	(140)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855)	(10,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2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787	-
法律案件撥備(附註)	(4,252)	-
	<u>(7,380)</u>	<u>3,244</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中國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對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美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森(菏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大森」)(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美森及大森的一名前董事提出呈請，要求分別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2,939,000元及人民幣1,313,000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57	989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	1,126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2,529	4,925
應付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649	12
	<u>3,935</u>	<u>7,05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即期稅項	-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25%）。

7 所得稅開支 – 續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54,357)</u>	<u>(51,770)</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計算的稅項	(13,589)	(12,942)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0,723	7,859
– 毋須課稅收入	(1,768)	(73)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376)	53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582	12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4,428</u>	<u>4,495</u>
所得稅開支	<u>–</u>	<u>–</u>

7 所得稅開支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的估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3,81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1,796,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四年	–	30,711
二零二五年	21,420	118,573
二零二六年	71,690	74,534
二零二七年	12,330	16,312
二零二八年	14,925	1,666
二零二九年	3,448	–
	<hr/>	<hr/>
總計	123,813	241,796
	<hr/> <hr/>	<hr/> <hr/>

- (ii) 餘下稅項虧損由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產生，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收入，並可永久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年／期內虧損

年／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230	5,6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作出的供款)	89	111
	<u>4,319</u>	<u>5,800</u>
外聘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200	1,250
– 其他服務	150	83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	56,950
確認為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	1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	501
投資物業折舊	2,397	3,375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855	10,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9	85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69	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665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153)	–
透過發行普通股消除金融負債的虧損	2,297	–
	<u>2,297</u>	<u>–</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100)	(5,248)
減：年／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279	345
	<u>(2,821)</u>	<u>(4,903)</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2,978)</u>	<u>(50,799)</u>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19,450</u>	<u>732,82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u>(5.76)</u></u>	<u><u>(6.93)</u></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被視為反攤薄。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的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影響。

11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詳情請參閱附註15。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79,325	172,726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38
	<u>179,325</u>	<u>172,764</u>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4,855)</u>	<u>(124,516)</u>
	24,470	48,248
預付款項(附註)	218	13,41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4,290	913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5)</u>	<u>—</u>
	<u><u>38,853</u></u>	<u><u>62,579</u></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美森與多家木材供應商(「供應商」)簽訂退款協議，供應商同意退還美森就原材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因此，該預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指定為其他應收款項。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已退還人民幣5,169,000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
4至6個月	–	6,153
7至12個月	8,344	19,587
超過1年	16,126	22,508
	<u>24,470</u>	<u>48,248</u>

下表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因為結餘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債務人有關，而且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	6,153
4至6個月	8,344	10,378
7至12個月	–	15,904
超過1年	16,126	15,813
	<u>24,470</u>	<u>48,248</u>

附註：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440,000元。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74,400	8,592	212,502	221,094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	584,640	5,028	15,083	20,111
根據債權人計劃安排發行股份 (附註ii)	59,215	545	5,888	6,433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iii)	不適用	—	(232)	(2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18,255	14,165	233,241	247,406
於股份合併前根據債務資本化發 行股份 (附註iv)	73,104	675	5,674	6,349
於股份合併前日期	1,691,359	14,840	238,915	253,755
股份合併 (附註v)	(845,6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vi)	250,000	4,671	14,012	18,6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5,680</u>	<u>19,511</u>	<u>252,927</u>	<u>272,438</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總數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三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4港元，並發行584,640,000股新股份。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59,215,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發行股份以償付部分應付債券代價。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 續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2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2,000元)已計入股本溢價賬項下之權益。
- (iv)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3,104,000股普通股。發行該股份以分別結清其他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3,460,000港元及9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2,4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
- (v)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完成股份合併。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50,000,000普通股。發行該股份以結清應付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款項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841,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	6
其他應付稅項	28,102	29,890
應計費用	14,580	18,058
應付利息	683	5,898
法律案件撥備(附註5)	4,252	—
其他	4,845	4,997
	<u>52,464</u>	<u>58,849</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2</u>	<u>6</u>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山東福聯商業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21,010,000元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於出售日期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62
投資物業	28,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0)
應付稅項	(499)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5,631
解除其他儲備－法定儲備	(6,408)
已收代價	(21,010)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787)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現金代價	21,010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hr/>
	21,010
	<hr/> <hr/>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4,357,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5,221,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1,182,000元及淨負債人民幣9,663,000元，當中 貴集團流動借款為人民幣22,423,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8,100,000元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貸款人民幣14,323,000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979,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有關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的結果，並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

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事項，該等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編製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實施附註2(b)所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銀行及其他貸款貸款人是否將延長還款取得有關批准的資料或協議。因此，由於上述多項不確定事項的綜合影響，我們未能就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取得充分審核憑證。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合併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度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期間的約人民幣59.5百萬元下降80.5%。由於膠合板行業競爭激烈，膠合板產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度僅能產生非常微薄甚至並無產生利潤。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有意縮減膠合板產品業務的規模。

另一方面，為大幅擴展本集團的木材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與主要從事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的聯盟工廠組成戰略聯盟。根據戰略聯盟安排，本集團可就轉介客戶（如物業開發商）至聯盟工廠購買其產品賺取服務收益，而聯盟工廠亦將向本集團購買膠合板產品，以根據其要求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成功向聯盟工廠引進一項泰國物業項目以定製木製家具，並產生轉介費的收益約人民幣8.5百萬元。目前，本集團正與聯盟工廠就轉介兩項物業項目進行協商，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轉介費。本集團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客戶，導致收益較低。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合併毛利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即就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毛損人民幣5.1百萬元實現了扭虧為盈。於二零二四年度，毛利率為90.5%，而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毛損率為8.6%。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膠合板產品業務規模縮減以及來自聯盟工廠產生轉介收入具有顯著較高的利潤率。

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度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期間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整體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度大幅減少，反映二零二三年期間乃為期十五個月，而二零二四年度乃為期十二個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期間就重組債務產生重大成本。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度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期間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的顯著增加反映了根據本集團採用並持續應用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從二零二三年期間結轉的不可收回的長期逾期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的減值虧損。

二零二四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為淨虧損約人民幣7.4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期間則為淨收益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度的淨虧損主要反映了存貨及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法律案件的撥備，其被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所獲得的收益略微抵銷。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淨收益主要來自債務重組收益及投資物業減值虧損的淨影響。

二零二四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約人民幣7.1百萬元為少，這與各期間的計息負債水平相稱。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三年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均為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四年度的總綜合開支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與二零二三年期間相比保持穩定。二零二四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5.8分，而二零二三年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6.9分。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於各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總權益再乘100%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29.7百萬元，其中包括借款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7.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9.7百萬元的負資產。有鑒於負資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不適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71.5%)。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主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期間進行的籌資活動中未使用的資金被用於在二零二四年度結算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過時存貨計提減值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來自膠合板產品及相關服務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8百萬元，此乃由於該應收款項成為長期逾期且收回難度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4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及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3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9百萬元）。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結餘減少主要由於出售持有投資物業的附屬公司以償還若干貸款。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該減少反映二零二四年度的折舊費用。

資本架構

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7百萬元)，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百萬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廠房及投資物業，以及現任董事及個人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大森(荷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告知，彼等分別被列為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原告人**」)向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訴訟**」)的被告人(「**辯護附屬公司**」)，訴訟內容有關收回美森(山東)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告人向辯護附屬公司尋求的命令如下：(1)未付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7,450,896.75元的清償款項；(2)上述(1)款項的利息、罰款及複利(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原告人索償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3,988.24元)；(3)原告人提起訴訟的成本；及(4)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訴訟聆訊發佈公告，表明法院其後裁定原告人勝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的客戶經理已口頭通知中國當地管理層，該銀行已開始內部程序向一間山東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的逾期債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中國當地管理層獲悉出售已完成，而該山東資產管理公司為逾期債務的債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間浙江資產管理公司向該山東資產管理公司購買債務後成為新債權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大森(荷澤)及美森(山東)接獲法院通知，當中指出(其中包括)倘大森(荷澤)及美森(山東)各自未能於通知日期起計三日內償還未付本金額、利息及申索訴訟成本，該浙江資產管理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本金總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未償還逾期債務(「**債務**」)項下的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接獲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通知，即法院已作出將該物業於淘寶上在法院司法拍賣平台進行拍賣的判決。本集團亦已與債權人討論如何分期清償債務。首次拍賣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由於並無投標者以等於或高於法院設定的底價競投該物業，故該物業並未出售。本集團預期法院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安排第二次拍賣，並下調拍賣底價，而於第二次拍賣中可能並無投標者競投該物業。

鑒於當時物業及金融市場情況下完成拍賣所需時間及最終拍賣價格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透過出售持有該物業的附屬公司股權來出售該物業屬適當，因為其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更有把握地籌集償還相關債務所需的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大森(荷澤)的股權(一間持有該物業的公司)(「**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債務重組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總額約4,386,247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黃振漢先生(「**黃先生**」)訂立一份和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結欠黃先生的合共20,000,000港元資本化，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4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資本化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八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10%計息，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於股份合併後，轉換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3港元，而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用作向一間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微付充趣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微付充**」）注資，而餘下1.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稅

根據當地政府作出的稅項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之所得稅為零（二零二三年同期：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5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度，除本業績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度，授予僱員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4.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內地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股息及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就於二零二四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會未就於二零二四年度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全年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湧濤先生組成。

陳紹源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計修訂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本業績公告第22至2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業績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自本業績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開展大量工作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其業務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債權人訂立和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總額約4,386,247港元資本化，債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60港元配發及發行73,104,116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配發及發行。本集團或會與本集團其他債權人進一步磋商，透過資本化發行清償彼等之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黃振漢先生(「黃先生」)訂立一份和解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結欠黃先生的合共20,000,000港元資本化，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04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認購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資本化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八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10%計息，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轉換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而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用作向深圳市微付充注資，而餘下1.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本公司已與多家潛在獨立買家深入商討可能出售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以償還本集團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出售大森(荷澤)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悉數償還應付一間浙江資產管理公司的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

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已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為支持重組提供現金墊款。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股東商討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例如為在香港及中國獲得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考慮各種集資活動以降低其債務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供股、向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或債務資本化，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

新業務舉措

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確定因素之一，是(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成功與聯盟工廠合作以開發膠合板業務的新業務線、推出深圳市微付充新業務、控制成本、控制資本支出，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已在這些方面取得一些進展，尤其是本集團債務狀況的重組，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中反映。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加快改善。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專注於進一步削減債務，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年內，本集團完成(i)債務資本化發行，其償還本公司結欠黃先生合共20百萬港元的債務；及(ii)出售事項，其全面償還應付一間浙江資產管理公司的合共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貸款。由於中國膠合板產品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在廣西省的競爭對手進一步降低其價格，因為彼等使用低端木材作為原材料，因此，本集團從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中只能獲得微薄甚至並無獲得利潤。為了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有意縮減膠合板產品業務規模。另一方面，本集團開始與聯盟工廠合作，本集團可就轉介客戶(如物業開發商)至聯盟工廠購買其產品賺取服務收益，而聯盟工廠亦將向本集團購買膠合板產品，以根據其要求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儘管與聯盟工廠的合作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成功向聯盟工廠引進一項重要泰國物業項目以定製木製家具，並於二零二四年度產生轉介費的收益約人民幣8.5百萬元。目前，本集團正就轉介兩項物業項目與聯盟工廠進行磋商。董事預期，憑藉本集團與物業項目的聯繫及此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將能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此業務中獲得不斷增加的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與深圳市微付充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趣程同創科技企業(有限合夥)就經營深圳市微付充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深圳市微付充將從事經營酒店虛擬房卡系統及電子商務會員俱樂部平台。於二零二四年度，深圳市微付充已開發出首個酒店客房預訂系統，本集團可從每筆預訂交易中產生佣金收入。預期深圳市微付充將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產生收益。於深圳市微付充發展及建立行業地位後，董事預期，深圳市微付充將能夠為本集團貢獻新的收益來源，並幫助扭轉本集團的虧損狀況。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致力發展新出口膠合板產品業務及深圳市微付充的業務，同時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經計及董事建議的行動計劃(載於上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與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審計修訂可以移除，並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其原則有助於在業務的各個方面秉持較高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標準，並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刊登該公告。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 www.hkexnews.hk。

本公司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刊登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